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綜字第1101336708A號
附件：比例尺一千分之一計畫圖及計畫書各1份



主旨：「變更臺南市安南區「創（專）2（附）」創意文化專用區細部計畫（部分創意文化專用區為公園兼滯洪池用地）（配合海東D2抽水站新建治理工程）案」自110年11月25日零時起發布實施生效，特此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23條及第2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時間：自民國110年11月25日零時起生效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公告欄、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公告欄（永華市政中心）及都市規劃科公告欄（民治市政中心）、臺南市安南區公所公告欄。
- 三、公告圖說：比例尺一千分之一計畫圖及計畫書各1份，另計畫書、圖檔案可至本府網站首頁(<https://www.tainan.gov.tw/>)市政公告與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(<https://udweb.tainan.gov.tw/>)公告事項中查詢下載。

市長黃偉哲